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水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助學金申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制訂

一、主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水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基於成立宗旨，針對兒童、青少年辦理相關福利事項，同時秉持 媽祖慈悲濟世精神，鼓勵淡水區公立國中小學清寒學子努力向學，培植社會棟樑，特設立本助學金。

二、活動內容：

依學校學制每年辦理 1 次，於第二學期開學後開始受理申請，經本基金會審核評估後，統一發函各校通知得獎者領獎。

三、申請對象：

就讀淡水區轄內之公立國中、小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填具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

- (1) 申領學雜費減免但家境仍屬清寒者。
- (2) 家長失業或事業失敗者。
- (3) 單親家庭家境清寒經查屬實者。
- (4) 父母親雙亡且無謀生能力者。
- (5) 弱勢家庭無力繳交營養午餐費用者。

四、助學金發放金額：

國小生每名新台幣 2,000 元、國中生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五、申請檢附資料

- (1) 助學金申請表（含助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丙等）。
- (3)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水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水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助學金申請作業需要，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親自審閱並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基金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營運期間內辦理助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基金會辦理助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助學金辦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水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 18 歲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